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265號

抗 告 人 株式会社ドリーム・トレイン・インターネット
(Dream Train Internet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清水 高
代 理 人 張勝傑律師
許瀨方律師
江承頤律師

相 對 人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森田
代 理 人 湯東穎律師
孟憲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抗告人「株式会社ドリーム・トレイン・インターネッ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株式会社ドリーム・トレイン・インターネット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抗告人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法 官 呂淑玲

法 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雯琪